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1 月 22 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4
§2	基金产品概况	5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9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9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1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0
§5	投资组合报告	11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4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4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4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4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4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5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2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21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21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21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2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22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2
§9 备查文件目录	24
9.1 备查文件目录	24
9.2 存放地点	24
9.3 查阅方式	24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6
交易代码	62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09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804,239.5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正确认识中国经济发展特点的基础上，重点投资于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过程中充分受益的消费主题行业及其中的优势企业，致力于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及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系采用主题投资方法的混合型基金产品，主要投资标的是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过程中充分受益的消费主题行业及其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及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股票选择，深入挖掘消费主题股票的获利机会，实现动态优化的投资布局。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系具有主题投资风格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539,450.19
2.本期利润	29,235,746.2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7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7,367,206.5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22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43%	1.00%	11.02%	0.79%	7.41%	0.21%
过去六个月	42.90%	1.40%	19.66%	1.07%	23.24%	0.33%
过去一年	43.02%	1.46%	21.73%	1.14%	21.29%	0.32%

过去三年	48.83%	1.40%	25.94%	1.07%	22.89%	0.33%
过去五年	56.12%	1.39%	32.96%	0.99%	23.16%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2.20%	1.54%	65.80%	1.16%	6.40%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09 月 15 日，业绩基准累计增长率以 2010 年 09 月 14 日指数为基准；

2、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闵杭	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0-16	-	26年	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营分公司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总监。2015年8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6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及公平交易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交易部监督，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开放式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涵盖了所有可投资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银行间债券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债券交易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并严格执行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形成定期交易监控报告，按照报告路线实行及时报告的机制。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国内经济持续复苏，消费继续上行，市场偏暖，A 股市场震荡上行，结构性机会较多。新能源车销售向好，带动汽车和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领涨市场；随着消费复苏，白酒延续强势表现，带动食品饮料行业整体上涨；房地产竣工端改善，推动家电等地产后周期板块的表现，同时季报的披露也确认了家电行业个股基本面的改善。本基金遵循价值投资理念，从业绩估值匹配角度精选个股，

主要持有银行、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蓝筹股。本基金将继续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精选个股，保持业绩相对稳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1.722 元；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0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2,591,276.76	91.92
	其中：股票	172,591,276.76	91.9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999,300.00	3.73
	其中：债券	6,999,300.00	3.7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27,341.37	4.17
8	其他资产	347,443.63	0.19
9	合计	187,765,361.7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1,889,662.69	38.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461.91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716.41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9,529.44	0.17
J	金融业	88,469,984.05	47.22
K	房地产业	351,716.25	0.1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10,736.00	0.7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832.68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866.33	0.1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027,771.00	5.3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2,591,276.76	92.1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00001	平安银行	822,800	15,912,952.00	8.49
2	002142	宁波银行	422,200	14,920,548.00	7.96
3	600519	贵州茅台	6,100	12,187,800.00	6.50
4	002001	新和成	340,500	11,468,040.00	6.12
5	000333	美的集团	111,000	10,926,840.00	5.83
6	300015	爱尔眼科	133,900	10,027,771.00	5.35
7	600036	招商银行	218,700	9,611,865.00	5.13
8	600030	中信证券	310,100	9,116,940.00	4.87
9	601166	兴业银行	430,722	8,989,168.14	4.80
10	600276	恒瑞医药	79,800	8,894,508.00	4.7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999,300.00	3.7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999,300.00	3.74
----	----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27	20 国债 01	70,000	6,999,300.00	3.74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贵州茅台（6005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现 2020 年 12 月 16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贵州茅台酱香系列酒全国经销商联谊会。会议上公司董事长高卫东表示,公司 2020 年预计可完成酱香系列酒销量 2.95 万吨,实现含税销售额 106 亿元,同比增长 4%。同时,多家媒体对会议内容进行报道,引发了市场和投资者的广泛关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高卫东予以监管关注。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 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基本面发展势头良好,业绩表现符合预期,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尚有一定的潜力;

(2) 公司董事长高卫东在 2020 年度贵州茅台酱香系列酒全国经销商联谊会上表示,公司 2020 年预计可完成酱香系列酒销量 2.95 万吨,实现含税销售额 106 亿元,同比增长 4%。同时,多家媒体对会议内容进行报道,引发了市场和投资者的广泛关注。高卫东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自行对外发布涉及公司经营的重要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高卫东予以监管关注。经过分析,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2、宁波银行（0021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现宁波银行存在如下问题:

(1)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2020 年以来,宁波银行包销的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远低于上市后合理估值,承销费收入不足以弥补包销账户损失,相关行为违背了公平竞争原则,影响了市场秩序。

(2) 发行工作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开展询价等工作。宁波银行作为簿记管理人,在多期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中，未按照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规则及自身的内部制度执行相关程序，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均未开展询价工作，且均未与发行人签署簿记建档利率（价格）区间确认书。

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 2020 年第 18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宁波银行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2 个月，暂停业务期间，宁波银行不得担任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基本面发展势头良好，业绩表现符合预期，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尚有一定的潜力；

（2）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现宁波银行存在如下问题：

1)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2) 发行工作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开展询价等工作。经 2020 年第 18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宁波银行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2 个月，暂停业务期间，宁波银行不得担任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经过分析，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3、兴业银行（601166）

2020 年 05 月 15 日公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部分债务融资工具选聘主承销商的投标过程中，中标承销费率远低于市场正常水平，预估承销费收入远低于其业务开展平均成本。

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 2020 年第 5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兴业银行予以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基本面发展势头良好，业绩表现符合预期，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尚有一定的潜力；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部分债务融资工具选聘主承销商的投标过程中，中标承销费率远低于市场正常水平，预估承销费收入远低于其业务开展平均成本。

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 2020 年第 5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兴业银行予以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经过分析，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4、招商银行（600036）

2020 年 08 月 07 日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查明，2020 年 03 月 09 日，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行长助理刘辉买入公司股票 18,000 股, 买入金额为 618,120 元。2020 年 03 月 21 日, 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刘辉作为上市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 构成定期报告窗口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行长助理刘辉予以监管关注。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 投资决策程序: 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 认为基本面发展势头良好, 业绩表现符合预期, 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尚有一定的潜力;

(2) 2020 年 03 月 09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行长助理刘辉买入公司股票 18,000 股, 买入金额为 618,120 元。2020 年 03 月 21 日, 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刘辉作为上市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 构成定期报告窗口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行长助理刘辉予以监管关注。经过分析, 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 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5、中信证券(600030)

2020 年 04 月 01 日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员工, 向客户推荐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 且参与了部分产品的销售过程。

上海证监局对相关员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0 年 04 月 16 日公告, 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存在多名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 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2) 未按规定向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 违反了《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 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北京证监局责令营业部限期改正, 应当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整改, 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做好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 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 防止营销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从事违法违规或者超越代理权限、损害客户合法利益的行为。

2020 年 05 月 15 日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 在部分债务融资工具选聘主承销商的投标过程中, 中标承销费率远低于市场正常水平, 预估承销费收入远低于其业务开

展平均成本。

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 2020 年第 5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中信证券予以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 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基本面发展势头良好，业绩表现符合预期，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尚有一定的潜力；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员工，向客户推荐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且参与了部分产品的销售过程。上海证监局对相关员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0 年 04 月 16 日公告，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 存在多名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2) 未按规定向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3) 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北京证监局责令营业部限期改正，应当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整改，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做好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防止营销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从事违法违规或者超越代理权限、损害客户合法利益的行为。

2020 年 05 月 15 日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部分债务融资工具选聘主承销商的投标过程中，中标承销费率远低于市场正常水平，预估承销费收入远低于其业务开展平均成本。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 2020 年第 5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中信证券予以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经过分析，我们认为这几个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589.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0,216.8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4,783.52
5	应收申购款	7,854.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47,443.6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9,574,683.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70,494.1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640,937.7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804,239.5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交易。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0 年 10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393,592.51	0.00	0.00	50,393,592.51	46.32%
	2	2020 年 10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246,107.43	0.00	0.00	51,246,107.43	47.10%

产品特有风险

-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三季度的报告；

2、2020 年 11 月 0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

于修改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3、2020 年 11 月 0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公告；

4、2020 年 11 月 0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2 日